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行权期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4日），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37.4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4.0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同意对68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96.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8.03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248.036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